

关于对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01 号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瑞电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工作中关注到以下问题：

1、关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发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取向硅钢平均市场报价 2021 年末至 2022 年初显著上涨，2022 年全年均价较 2021 年上升约 25%。但 2022 年你公司硅钢铁芯采购单价下降。你公司将单价大于 7 元/个的硅钢铁芯定义为大规格硅钢铁芯，大规格硅钢铁芯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5.49%，小规格硅钢铁芯平均采购单价增幅为 7.10%。

请你公司：

（1）说明按照单价高低而非物理属性对硅钢铁芯划分大小规格的合理性、准确性；

（2）结合硅钢铁芯单价、采购结构等情况，说明大规格硅钢铁芯采购价格与市场报价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小规格硅钢铁芯采购价格增幅明显低于市场报价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

2020年至2022年，你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支付员工奖金提成及无票报销费用等情形。其中，2020年实际控制人何斌代垫费用63.48万元。公发一轮回复中你公司表明报告期后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情况。但2023年1-6月，实际控制人仍产生代垫费用35.3万元，系代付阿里巴巴国际站会员服务款项，你公司于2023年8月8日还款。

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2020年至今各期发生的代垫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日期、费用金额、具体资金用途、代垫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代垫资金来源、代垫人员及涉及的银行卡和现金使用具体情况；

(2) 说明使用个人卡代收代垫的会计处理，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未入账的情形，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

(3) 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账户、资金混同的情况，说明你公司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性、运行有效性及后续整改情况。

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月10日